

B 百姓与社会保障丛书

BAIXING YU SHEHUI BAOZHANG CONGSHU

明天的城里人

农民工的权益保障

王聚成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百姓与社会保障丛书

明天的城里人

——农民工的权益保障

王聚成 编著

中国时改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天的城里人：农民工的权益保障/王聚成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8

ISBN 7 - 5005 - 6452 - X

I. 明… II. 王… III.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0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39.375 印张 656 000 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58.00 元 (全四册)

ISBN 7 - 5005 - 6452 - X/F·56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的进程，成千上万的农民兄弟从乡村来到城市，他们肩负着建设城市和改变农村面貌的双重任务，他们组成了农村城市化和城市工业化的生力军。或许他是城市的匆匆过客，在挥洒辛勤汗水之后，挥挥衣袖告别了城市，继续耕耘农村那片广阔的土地；或许他是迁徙的候鸟，一年四季不停地奔波，哪里有建筑的工地，哪里便有他的身影；或许他在城市成家立业，生根开花结果，成为城市中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尽管每个农民工所走过的路不同，归宿也不同，但是作为一个群体，他们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历史作用不能低估，他们的合法权益更不能忽视。本书作者就是站在农民工的立场，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角度，深入浅出、全面系统地介绍农民工在就业、获取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应有的权益。期望以此来为农民工提供精神支持和政策帮助，当他们遇到这方面的问题时，能够运用法律政策维护自身应有的合法权益。这本书是我们交给农

民兄弟闯荡劳务市场的“护身符”，是打开城门的“金钥匙”！

目 录

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早知道..... (1)

1. 平等就业权 (2)
2. 工资保障权 (3)
3. 休息休假权 (5)
4. 劳动安全权 (6)
5. 社会保障权 (8)
6. 培训教育权 (10)
7.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11)

农民工的维权之道..... (13)

1. 维权的基础——劳动合同 (15)
2. 和平的维权方法——协商 (17)
3. 化矛盾于内部——调解 (20)
4. 依靠集体维权——工会 (21)
5.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维权——劳动监
察 (24)
6. 劳动争议解决的专门手段——仲裁
..... (26)
7. 最有力和最后的保障——诉讼 (28)

BCB/4/09

案例点评面面观	(31)
1.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32)
2.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34)
3. 试用期满不得以试用不合格为由辞退 员工	(37)
4. 农民工也有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的权利	(38)
5. 企业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 劳动关系	(41)
6. 劳动者负有损害赔偿义务	(44)
7. 集体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46)
8. 无法提供约定劳动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50)
9. 劳动者因劳动条件恶劣解除劳动合同	(53)
10. 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员工依法维护 权利获得赔偿	(55)
11. 解除劳动合同, 拒还“保证金”	(60)
12. 擅自离职应承担责任	(63)
13. 工资必须用法定货币支付	(68)
14. 不能如此计发农民工工资	(76)
15. 农民工工资应增加吗	(80)

16. 最低工资不包括单位提供的伙食和
住房等非货币收入 (83)
17. 最低工资不应包括加班加点工资
..... (93)
18. 企业应及时一次性支付临时劳动者
的工资 (96)
19. 用人单位将劳动者工资支付给他人
违法 (98)
20. 农民工也应当享受经济补偿 (101)
21. 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非法加班
..... (103)
22. 用人单位不得变相延长工作时间
..... (109)
23. 企业超过法定时限安排劳动者加班
违法 (115)
24. 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118)
25. 女工怀孕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27)
26. 使用童工, 所订劳动合同无效 (133)
27. 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0)
28. “生死条款”与工伤待遇 (149)
29. 工伤保险待遇与雇主责任 (156)
30. 聘用农民工不签劳动合同, 因工致

残应负责任	(161)
31. 打工妹非因工死亡, 业主应支付抚恤金	(166)
32. 临时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 企业应支付工伤待遇	(169)
33. 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有权监督工时制度的执行	(172)
34. 劳动监察部门及时处理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	(178)
农民工的权益保障知多少	(183)
1. 劳动合同	(184)
2. 社会保险	(187)
3. 劳动维权	(203)
4. 劳动工资	(210)
5. 劳动保护	(215)
法律法规导航站	(219)
1. 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法律基础	(219)
2. 农民工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	(227)
3. 农民工权益保障的保障	(323)
4. 农民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56)
参考书目	(374)

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早知道



本书想做的工作就是为农民工维护自己的权利提供实实在在的指导。假如让一位普通的农民工熟悉涉及自身权益所有的法规制度，太为其所难；找律师咨询，既不方便又要承担较高的费用。本书针对农民工的现实状况，对农民工在城镇化进程中究竟拥有什么样的权益；这些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假使受到侵害时，该如何去保护自己的权益等问题，尽可能用雅俗共赏的文字进行深入浅出的系统介绍，为农民工提供其成为城里人的过程中有关权益问题的政策知识，为其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方便。

1. 平等就业权

平等就业权是国家对公民生存权平等保护在劳动权上的反映，是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人类社会一员应当享有的权利。在我国的《宪法》、《劳动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中都有具体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是目前对农民工权益规定得最具体的政策性文件。其中规定：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

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严格检查、督促落实，防止变换手法继续向农民工乱收费。要严格执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规定，不得将遣送对象范围扩大到农民工，更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

种种规定体现出：劳动不分贵贱，劳动光荣；作为劳动者，农民工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不可泯灭的贡献，他们理应受到尊重；尊重农民工就是尊重劳动，尊重农民工就是尊重我们劳动者自己。而平等就业权就是尊重劳动者的基础，是一个人成为劳动者的开始。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工的平等就业权会得到进一步的尊重，农民工的身影会更多地出现在你我身边，但愿我们在享受他们所创造成果的同时，感受到他们的辛劳，感受到他们的汗水。

2. 工资保障权

工资是农民工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对工资的保障是农民工最重要的保障之一。《劳动法》明确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

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农民工作为劳动者的一部分，也应受到保障。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字表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累计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业劳动力 1.3 亿人，农民进城务工的工资性收入已占农民现金收入的三成以上，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据新华社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统计，在接受采访的民工中，72.5% 的受访对象表示，他们的工资不同程度地遭到拖欠。其中 28.8% 的人反映，从未按时拿到过工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2 年底开展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中，仅在 23 个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省、市（区），就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13000 余件，涉及 62.6 万人，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达 3.5 亿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 号）的规定，农民工的工资保障权就体现在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保障权不受侵害，该通知还提出了具体的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以及支付时间等内

容。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农民工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通知还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名目拖欠和克扣。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及时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定清欠计划，限期补发。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企业在依法破产、清偿债务时，要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纳入第一清偿顺序。各级建设、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对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因建设单位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要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3. 休息休假权

目前，农民工普遍反映劳动超时现象严重。不少个体、私营及涉外企业经常让员工加班加点，即使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也不

放过，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限及报酬亦形同虚设。据一项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进行的调查，平均而言，有 29.6% 的农民工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有 72.5% 的农民工每周工作 7 天。长时间的加班严重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例如，2000 年 5 月 11 日《羊城晚报》曾以《一月工作 500 小时，害得打工仔当场累死》为题报道了一名来自河南的外来工在惠州一家工厂因超时加班，累死于工作岗位。

劳动者有劳动的权利，同时也应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但是由于大量农民工涌入城市寻找就业机会，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供大于求，农民工为了保证不丢掉自己好不容易才找到的工作，因此不敢在休息休假权方面有太多的要求。但容忍应有限度，不能以伤害身体为前提。在过度的疲劳面前，农民工可以采取协商、检举等多种方法来维护自己的休息休假权益。

4. 劳动安全权

近年来不断有各种农民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报道。究其原因，不外乎企业的机器设备陈旧、落后、老化，经常出故障；对农民工的培训不足，农民工仓促上线；劳动强度太大、加班时间太长、严重超时、疲劳上岗；生活条件差，居住环境恶劣，

无必要的生活保障；对童工不当使用，对女工等没有进行四期（经期、孕期、生育期、哺乳期）保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体制上存在弊端等多种因素。这些因素都侵犯了农民工的劳动安全权。

劳动安全权涉及到职工的生命安全。《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劳动法》也规定：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这些规定都明确地表明，劳动者有劳动安全权，用人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农民工做为劳动者中一部分，理应享有劳动安全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农民工的劳动安全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安全工作条件：高度重视农民工的生产安全和职业病防治问题。凡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及职业病防治措施。特别提出从事矿山、建筑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作业的农民工上岗前必须依法接受培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生产安全监察工作力度，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活条件：要关心农民工的生活，切实解决农民工的实际困难。卫生部门要做好农民工的计

划免疫和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农民工集中居住地的环境卫生和食物安全检查制度，严防发生群体疫病传染和食物中毒事件。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安排的宿舍，必须具备一定的卫生条件，并保证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在农民工居住较集中的地段，当地政府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状况。

特殊人员的保护：禁止使用童工、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 社会保障权

社会保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安全网”、“稳定器”。是国家依一定的法律和规定，在劳动者和社会成员因年老、伤残、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就业机会，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面临生活困难时，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通常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等方面的内容。社会保险是其核心内容。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享受社会保险和